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奈曼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动物强制疫苗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禽流感（H5+H7）四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宇益康生物技术（辽宁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66.10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4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4人，营业收入为7500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019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QZCS-G-H-260013 第1包 2026-04-16 15:04:06

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26-04-16 15:04:06